

匯鑽科技集團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證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匯鑽科技集團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需要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

匯鑽科技集團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定之名額分開選舉，並依選舉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分別開啟投票櫃（箱）。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匯鑽科技集團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修訂。